

112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二、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俊寬（召集人）

四、出席人員：張麗玉、蔣果平

列席人員：陳龍杰

紀錄：譚仔絢

五、主席致詞

今天是屏東看守所 112 年第二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仍抽空出席，今天視察的議題是欲瞭解貴所今年 3 月 27 日下午發生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脫逃一事，針對此事件之處置作為及未來對自主監外作業有無改進及調整等相關措施。接下來由貴所陳龍杰秘書為各位作簡報。

六、陳龍杰秘書 PPT 簡報：(略)

七、委員討論事項及詢答：

視察小組主席林俊寬委員：

聽完陳秘書詳細的簡報後，相信各位委員對於該脫逃事件的經過及貴所後續的處置皆已了解，自主監外作業是現今法務部矯正署重視的議題，貴所於此事發生後的處置作為相當得宜，才讓事件於兩天後快速落幕，謝謝陳秘書的報告。

林俊寬委員：

請問該員抓到後，是否仍於貴所服刑中？

陳秘書回應：目前該員仍於本所服刑中，因脫逃期間不計入刑期，故原本的期滿日往後延3日。

蔣果平委員：

請問該員抓回後會面臨什麼代價呢？

陳秘書回應：除了該員目前的刑期需繼續執行外，依其脫逃期間犯行可能涉嫌脫逃罪、傷害罪、搶奪罪及竊盜罪等刑責。

林俊寬委員：

以上感謝陳秘書的解說，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疑問的？如果沒有，那麼這次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八、臨時動議：討論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設置地點、開啟時間及開啟人員？

林俊寬委員：經過我和兩位委員討論後，決定將意見箱設置於貴所戒護科辦公室外，並授權陳秘書不定期開啟，若箱內放有信件、紙張等物品，在麻煩陳秘書電話通知張麗玉委員或蔣果平委員前來開啟信件，屆時我們會共同討論後續處置事宜。

九、散會：15：00